



飛鳳國際物流-託運條款

1. 報關、出口與進口

EZGO 得代表託運人執行以下任何活動事宜，以提供其服務予託運人：(1) 為關稅及出口控制目的，擔任託運人之運送經紀人，為指定報關行執行清關及通關業務而擔任收件人；(2) EZGO 以其合理之判斷，依據被授權者之請求，重新將貨物發送至收件人之經紀人或其他地址。

2. 不被接受之貨物

託運人同意其貨物是可被接受運送者，但如有以下狀況，將被視為不被接受承運之貨物：

- 被 IATA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CAO (國際民航組織)、ADR(歐洲公路危險物品貨運規則)、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組織歸類為危險物質、危險品或違禁品時；
- 依相關海關法規要求須申報，卻未進行報關時；
- 該貨件含有膺、偽造品、動物、金塊、貨幣、稅務標籤、無記名可轉讓票據、貴金屬與寶石、武器或其模仿品、武器零件與軍火、屍體、色情書刊及非法麻醉藥 / 毒品等；
- 該貨件包含之任何其他項目，經 EZGO 判定無法安全或合法地運送時；或
- 該貨件包裝不完整或不適當者。
- EZGO 保留判定是否承攬所託貨物之權利

3. 交運與無法交運

貨物不能交運至郵政信箱或郵遞區號，而將被交運至由託運人所提供之收件人地址（如係郵件服務，該地址將被視為郵遞服務最先收件者之收件人地址），但不一定須交由收件人本人收執；交運地址若有集中收件區者，貨物將被交運至該區。若貨物被視為不被接受、或因報關目的而低估貨價、或無法合理地辨別或找到收件人、或收件人拒絕收件或支付運費者，EZGO 應盡力將貨物退還託運人，費用由託運人負擔，否則貨物得由 EZGO 放棄、處分或出售，而不必對託運人或任何其他人負任何責任，該處分所得用來抵扣服務費與有關之管理費，如仍有餘額時將退還託運人。

4. 貨物檢查

EZGO 無須知會托運人，但有權利開啟與檢查貨物。

5. 貨物運費

EZGO 之貨物運費是根據實際或材積重量二者之間較重者計算之，同時任何貨物得由 EZGO 重新過磅與測量，以確認該計算值是否正確。託運人應支付或償還 EZGO 因其提供服務、或代表託運人或收件人或任何第三者所產生之所有貨物運費、相關附屬之費用、代墊之關稅與稅款，以及貨物如第 2 條所載被視為不被接受承運時所產生之所有索賠、損害賠償、罰款及費用。

6. 貨件價值保障*

如託運人在提單正面價值保障部份指定欄勾“是”、或經由 EZGO 自動系統提出申請者，並繳納相關價值保障費後，EZGO 得為託運人安排價值保障，包括貨物損失或實體損害發生之實際現金價值，惟貨件價值保障不包括間接損失或損害、或延遲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

* 不適用於 Deutsche Post Global Mail 德國郵政全球郵件服務

7. 延遲交運貨物及運費退還保證

EZGO 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 EZGO 一般的交運時間表來交運貨物，但該時間表是不具拘束力的，且非為合約的一部份，EZGO 不負責因延遲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8. 索賠期限

所有索賠案應從 EZGO 接受貨物日起三十天內以書面向 EZGO 提出，一旦超過索賠時效 EZGO 將不負任何責任。

9. EZGO 無法控制之狀況

EZGO 不對無法控制之狀況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該無法控制者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或照相影像、資料或錄影之電性或磁性損害或消失等；任何和貨物性質有關的瑕疵或特性，即使 EZGO 已知悉之；非由 EZGO 所聘僱或簽約之人員，如託運人、收件人、第三者、海關或其他政府官員等之任何行為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龍捲風、暴風、水災、大霧、戰爭、墜機或禁運、暴動或民眾騷動、產業勞工罷工運動等。

10. 國際公約

貨物如係以空運運送至出發國以外國家為終點站或停留站時，如適用蒙特利公約、或華沙公約，應依其規定辦理。如係國際公路運輸，則得適用國際公路貨運契約公約(CMR)。這些公約均限定 EZGO 之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

11. EZGO 之責任

EZGO 之責任完全只限定於直接損失、損害及本第 11 條所載之每公斤 / 磅限額，不包括所有其他類型之損失或損害（如失去的利潤、收入、利益及未來生意等），不論該損失或損害是特殊或間接地、或縱使在接收貨物前後 EZGO 已注意該損失或損害之風險皆同。如貨物經由空、陸或其他運輸方式聯運時應被視為航空運送。在不影響第 6 至 10 條規定下，EZGO 對任一運送貨物之最大責任被限定以該貨物現金價值計算而不超過下列限額：

- 空運或其他非陸運之貨物：每磅美金 10 元, 最高賠償金額\$100

每批貨物限定索賠一次，並就其相關所有損失或損害完整而徹底地解決之。如託運人認為上述 EZGO 有限責任不符其所需者，則其須對貨物價值進行特殊申報，並依第 6 條貨件價值保障規定申請價值保障，或由其自行安排保險，否則託運人應承擔所有損失或損害風險。

12. 託運人之保證與賠償

託運人因不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以及違反以下保證與表示時，託運人應賠償 EZGO 並使 EZGO 免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 由託運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是完整與正確的；
- 貨物是由託運人員在安全的前提下所準備的；
- 託運人僱用可靠的員工來準備貨物；
- 在準備、儲存與運送至 EZGO 當中，託運人防止貨物受到未經許可之干擾，
- 貨物業經適當地標示、載明地址及包裝，以確保在一般處理狀況下能安全的運送。
- 符合所有相關海關、進口、出口與其他法律與法規規定。
- 提單業經託運人之被授權代表人簽署，本條件與條款對託運人即具有約束力與強制力。

13. 運送貨物路線

託運人同意所有運送貨物路線與改變運送路線，包括貨物可經由中途站轉送，悉由 EZGO 自行決定。

14. 準據法

為了 EZGO 之利益，因本條件與條款所引起之任何爭議，應交付貨物運送起始國之非專屬管轄法院裁決，並以該國法律為準據法，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託運人應無條件接受該管轄。

15. 可分割性

任何條款之無效性或不具強制性，應不影響本條件與條款之任何其他部分。